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阳市观山东路19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224,8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5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代兴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薛军、王强及段竞辉以视频方式参会,所有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所有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余根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部分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24,8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无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经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全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玉祥、江琪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半导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把握国内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机遇,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吉股份")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7亿元对上海埃延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延半导体"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公司将通过与埃延半导体及其股东签订的《关于对上海埃延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1.07亿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上海埃延半导体有限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埃延半导体51%的股权。本次投资分为两步到资:1、公司在增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履行第一次出资义务,即到资4,500万元(其中:218.863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首笔出资到账后18个月内标的公司实现衬底外延设备量产并获得客户的验证报告后,对标的公司进行第二次到资即6,200万元(其中:301.544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因属跨行业投资,本着审慎原则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埃延半导体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AH2X829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5、成立日期:2021年09月03日

6、法人代表:丁欣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注册资本:500万元。

9、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上海埃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76	94.1521
吴罗静洁	29.24	5.8479
合计	500.00	100%

(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上海埃延半导体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制造公司,致力于大硅片及第三代半导体材料衬底外延设备的生产制造以及衬底材料的研发,目前的主要产品是研发和量产外延片所需的生产设备。标的公司创始人及其技术团队研发的第一代设备"单腔体多片式8英寸硅片外延设备"在境外已经获得国际主流芯片厂商I公司的验证并投入量产。

(三)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和自主可控的技术优势

埃延半导体由拥有20-30年高温气相沉积开发经验的团队组建,主要成员来自美国应用材料公司,具有超过20年的半导体及太阳能大型设备开发、设计和维护经验,积累了大量的技术沉淀和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已成功开发第一代设备。通过技术改进和工艺路线的调整,目前已初步完成第二代产品的设计和迭代,成膜均一性得到进一步提高,相比第一代设备产能有望提高2-3倍,形成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优势。

2、设备材料供应体系稳定

埃延半导体目前主要以设计、开发和制造大硅片以及碳化硅的外延设备为主,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自主设计的金属构件、高纯度精密加工石英件、高性能机械手、精密控制气体柜等,主要的备品备件在境内均有成熟稳定的供应体系。

3、产品先发优势

埃延半导体已设计并投入生产的第一代产品在境外已经获得国际主流芯片厂商的验证并实现销售,技术方案和工艺路线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是目前较少拥有完整成熟外延设备成套技术的科研制造公司,较国内同行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目前此设备市场主要为欧美设备商所垄断,埃延半导体的高温气相沉积设备研制成功将会缩小与国际同行的技术差距,亦将享受国产设备替代所带来的红利。

4、标的公司增资实施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结构	投资前		投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	--	520.4082	51.0000%
上海埃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76	94.1521%	470.76	46.1345%
吴罗静洁	29.24	5.8479%	29.24	2.8655%
合计	500.00	100.0000%	1020.4082	100.0000%

三、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埃延半导体有限公司

丙方1:上海埃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HP5FX9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丙方2:吴罗静洁

身份证号:5221211991******45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世贸滨江花园

(以下甲方简称"永吉股份";乙方简称"上海埃延"或"标的公司";丙方1和丙方2合称"丙方";甲方、乙方、丙方均称各方)

第一条 协议生效及增资

第1.1条 本协议经本协议当事人全部完成签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均具备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已经批准了本次增资行为;

(2)上海埃延股东会批准了本次增资行为;

(3)丁欣及上海埃延的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上海埃延签署合同期限不低于5年的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

(4)为标的公司开展业务必备的化学气象沉积设备生产等相关发明专利、专利申请权及专有技术由乙方负责在本协议签订后30天内无偿转移至标的公司。

(5)标的公司已制定并签署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

(6)标的公司对其持有的专有技术完成第三方认证。

第1.2条 增资(暨第一次到资)

第1.2.1条 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20.408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20.4082万元并由甲方以货币方式认缴,为此,甲方需要到资10,700万元,其中:520.408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10,179.59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完成后,上海埃延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吉股份	520.4082	51.0000%
2	丙方1	470.76	46.1345%
3	丙方2	29.24	2.8655%
合 计		1020.4082	100%

第1.2.2条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登记机关就甲方上述增资的标的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将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甲方指定的人。丙方1对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逾期登记超过30日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出资直至解除本协议。

第1.2.3条 甲方需在上述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足额履行第一次出资义务,即到资4,500万元,其中:218.863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第1.2.4条 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和丙方必须将标的公司的公章、合同印鉴、银行UKEY、公司UKEY等材料移交给甲方指定的人共同管理(甲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第1.3条 第二次到资

第1.3.1条 第二次到资的前提

自甲方第一次到资款到账后18个月内上海埃延完成外延设备成品量产并获得客户的验证报告、或者实际形成销售额超过5,000万元后,甲方才对标的公司进行第二次到资即6,200万元(其中:301.544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对标的公司进行第二次到资。

第1.3.2条 若自甲方第一次增资款到账后18个月内上海埃延无法完成外延设备成品量产并获得客户的验证报告,则甲方有权将其所持上海埃延的未到资部分股权(暨29.5514%,暨认缴出资额为301.5449万元)以0元的对价转让给丙方1并由丙方1履行到资义务,丙方1必须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丙方1对此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同时,若甲方第一次投入的4,500万元尚有结余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上海埃延定向对甲方减资并退出结余款,减资比例=(退出资金/4500万元)*21.4486%,并且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减资的书面请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结余款以减资款方式退还给甲方,并在60天内完成减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对此乙方和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二条 增资前后的债权债务、损益

第2.1条 乙方和丙方1均保证本协议签订之前标的公司所享有债权均为合法有效。

第2.2条 乙方和丙方1均保证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标的公司所负的债务、或有负债均已向甲方如实、完整披露,并真实、有效;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该等债务及或有负债概由标的公司依法继承;若标的公司存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发生的且未向甲方如实披露的债务、或有负债的,概由丙方1自行承担,若标的公司或甲方因承担上述未披露债务、或有债务而遭受损失的,丙方1均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2.3条 本次增资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以公司登记机关签发同意变更通知书之日为准)后,标的公司的损益及利润概由各个股东根据持股比例进行分享或承担。

第三条 公司治理

第3.1条 股东会

第3.1.1条 甲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各个股东根据认缴比例行使表决权。除《公司法》规定的重大事项需要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外,公司其他事项由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即可。

第3.2条 董事会

第3.2.1条 本合同生效后,标的公司就第一次增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同时必须改选董事会,董事会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董事候选人,丙方1委派1名董事候选人,概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3.2.2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方可形成决议。

第3.2.3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成员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3.3条 监事

第3.3.1条 标的公司设立监事一名,由丙方1委派候选人,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3.4条 法定代表人

第3.4.1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标的公司就增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同时必须更换法定代表人。

第3.5条 高级管理人员

第3.5.1条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均由董事会聘任。

第3.5.2条 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由丙方1推荐的人选担任。

第3.5.3条 标的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第3.5.4条 标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予以推荐候选人,并由董事会聘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第4.1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行为。

第4.2条 违约方应当就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4.3条 若未经甲方同意,丙方1将甲方的增资款挪为其他用途的,则丙方1需要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挪用资金的2倍。

四、对外投资的背景

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相对落后的局面早已受到国家的高度关注,近些年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并通过集中研发、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培养人才、股权投资等多方面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2018年之后,受中美贸易冲突事件的刺激,我国发展集成电路产业之决心更加坚决。随着新兴行业对第三代半导体(宽禁带半导体)芯片、模拟芯片、功率器件、射频及CIS图像处理芯片等应用的持续增加,以及高阶逻辑制程(28nm及以下)和先进内存芯片制造对外延工艺的需求日益提升,外延设备在制备衬底外延片和选择性外延工艺中日益凸显重要性,对设备的需求也持续增加。

由于集成电路巨大的缺口以及贸易逆差,我国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需求非常迫切,半导体设备行业迎来机遇。半导体技术升级快,常表现为"一代技术、一代设备"。2021年4月SEMI发布报告称,2020年全球半导体制造设备销售额达到712亿美元,与2019年的598亿美元相比激增19%,创下历史新高。根据《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9年我国半导体设备国产化率约为18.8%。该数据包括集成电路、LED、面板、光伏等设备,预计国内集成电路设备国产化率仅为8%左右。区域分布上,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日本、北美、欧洲分别占比26%、24%、23%、11%、9%、4%,中国大陆市场规模超过中国台湾地区,成为全球半导体设备第一大市场。2020年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日本、北美、欧洲半导体设备增速分别为39%、0.2%、61%、21%、-20%、16%。中国大陆、韩国地区增长强劲,亚洲市场成为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数据来源:平安证券研究所)

目前第三代半导体以150mm-200mm为主,外延设备主要依赖进口。200mm硅基衬底外延部分实现了国产替代。300mm衬底外延和选择性外延属于国内空白,完全被欧美设备供应商垄断,据SEMI统计数据,全球1/3左右的300mm大硅片属于衬底外延硅片。选择性外延在28nm开始的逻辑芯片制造中开始应用,将在14nm/10nm的工艺技术演进过程中成倍增长。

全球外延设备年需求总额在15亿美元以上,随着主要客户在先进制程的突破以及第三代半导体芯片的不断扩产,国内市场的占比在可预见的未来数年持续增长。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公司围绕半导体产业所作布局,探索在高端芯片设备制造领域的业务发展。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碳化硅被列为"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在《中国制造2025》中,大尺寸碳化硅单晶衬底被明确为"关键战略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碳化硅已成为全球半导体产业的前沿和制高点。公司拟充分发挥运营管理工业企业的经验和融资工具的优势,与项目合作方在技术研发和市场业务的现有资源形成良性互补,共同探索大硅片及第三代半导体技术的应用和市场开发,共享半导体设备国产替代的市场份额。

2、存在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下游终端的快速发展与国产替代的需求将鼓励更多企业进入,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标的公司技术研发进度不达预期,则标的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错失先手的风险。

(2)下游需求衰减风险

半导体行业的需求与下游终端应用领域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若未来半导体行业下游终端应用领域行业的市场需求出现衰减,将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3)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交期延长的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基于自主设计委外加工的金属件(目前国内有数家为国际巨头代工)、高纯度精密加工石英件(国内有多家在开展此业务)、高性能机械手、精密控制气体柜等,其价格上涨或因为产业链需求增大导致的交期延长对公司经营具有较大影响。

(4)产能投放不达预期风险

受益于市场需求旺盛,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处于扩张时期。如果标的公司产能投放不达预期,则业务拓展以及市场投放将受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参与半导体设备及功率器件等领域的发展机会,为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也将促进公司产业链条的延伸和拓宽,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投资金额为1.07亿元,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临时董事会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15:00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埃延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半导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1-083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航亭环路225弄112号白玉兰酒店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8日

至2021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议案经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9	ST龙韵	2021/9/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27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6:30(信函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 系 人:周衍伟 孙贤龙

5、联系电话:021-58823977

邮 箱:longyuntzz@obm.com.cn

6、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 邮编:20012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会。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提前联系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提供相关个人信息以便顺利出席现场会议,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0-081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应经营发展需要,为了全面、准确的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实现公司未来产业规划,突出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LongYun Media Group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LongYun Cultural Creation &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公司的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

拟变更的公司经营范围由"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娱乐咨询,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娱乐咨询,从事网络科技、软件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件、智能科技、能源科技、信息技术、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发生相应变化,故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会议同意公司对上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8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1-082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全面、准确的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实现公司未来产业规划,突出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LongYun Media Group Co., Ltd."

变更后: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LongYun Cultural Creation &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以上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的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

二、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变更前: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娱乐咨询,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公司经营范围是:"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娱乐咨询,从事网络科技、软件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件、智能科技、能源科技、信息技术、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发生相应变化,现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LongYun Media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Longyun Cultural Creation &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娱乐咨询,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娱乐咨询,从事网络科技、软件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件、智能科技、能源科技、信息技术、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2021年9月修订版)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审核所需,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同时编制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并提请公司监事会审议。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认定书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1-056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北京广播大厦主楼16层1606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2,787,8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2,787,8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03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03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良志博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3人;

3、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黎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1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783,415	99.9987	4,200	0.0011	2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1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1,772,675	99.9626	4,200	0.0356	200	0.00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知卉、刘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1-057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1年9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良志博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审核所需,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同时编制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认定书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1-059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815号文《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64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282,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60,971,94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221,028,060.00元(以下称"募集资金"),再扣除发行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19,854,848.5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1,173,211.41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6月15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497,012.7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221,028,06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47,439,003.75
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9,854,848.5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5,762,805.08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453,000,00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6,497,012.74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10060777013000362722	活期	483,578.9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180867	活期	15,543,918.95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41501600034065065	活期	214.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08895	活期	193,249.4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10270000003497612	活期	276,051.19
合计			16,497,012.74

注: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自2021年5月更名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对2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982,090,000.00元。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019号《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747,439,003.75元。

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实际投资总额尚未确定。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0年7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8,923,909.6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333,721.81元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11,257,631.48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A核字(2020)0194号)。

六、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7月8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06.07-2021.07.06	保本浮动收益	1.35%-2.60%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021.06.21-2021.07.27	保本浮动收益	1.48%-3.35%	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1.06.03-2021.07.07	保本浮动收益	1.00%-3.10%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6,500.00	2021.01.08-无	保本固定收益	2.03%	不适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1.01.07-无	保本固定收益	2.03%	不适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800.00	2021.01.07-无	保本固定收益	2.03%	不适用
合计		45,300.00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1、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不涉及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十、上网公告附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019号《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1,173,211.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7,439,003.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7,439,003.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年度	468,917,511.31
		2021年1至6月期间	278,521,492.4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投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1,676,530,000.00	1,015,999,739.73	558,701,911.93	1,676,530,000.00	1,015,999,739.73	558,701,911.93	(457,297,827.80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5,560,000.00	185,173,471.68	188,737,091.82	305,560,000.00	185,173,471.68	188,737,091.82	3,563,620.14	不适用

注: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和利息收益。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裁费俊杰,执行总裁王恺,董事、副总裁蒋沛廷,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代)刘华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3日、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6日和2021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海天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海天股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最新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714374300

名称: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费俊杰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贰佰万元整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57号1幢1单元10号

营业期限:2008年03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